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05年8月25日客會綜字第1050012424號令訂定

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地團體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，以達成倡導或推動青年關注並投入客家公共事務的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依法設立之社會團體、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得依下列內容規劃辦理相關論壇申請補助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論壇應以客家公共事務或客家地方公共治理、文化發展等為討論主題，辦理形式包括座談、研習、會議、訪問、觀摩、讀書會、藝文活動及其他經本會認可之方式進行。

(二)每一補助案執行期間至少二個月，每個月至少辦理二場論壇，每場次論壇須有主持人引導話題、至少十五人以上之參與，且三十五歲以下參與人數比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
(三)辦理地點須限定於某特定區域範圍內，並以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如附件一)優先補助。

(四)長期固定性定點論壇應至少雙週一次，舉辦六個月以上，累計一百八十人次以上，並以形成未來自主運作為目標。

三、補助原則：申請補助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時，依下列原則補助：

(一)每一補助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經費項目以執行論壇必要之業務費用為主，不得支應於購置或維護設備等資本門經費項目。有關補助項目及標準，詳如附件二。

(三)同一申請單位於同一會計年度內，最多以補助一次為原則，且申請單位所屬之總會及其分級組織應合併計算。

(四)補助款應專款專用，未經本會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。

(五)申請案經核定後，應切實依計畫執行，本會於活動後依實際狀況核撥經費；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(包括經費、日期變更或取消辦理等)，應於事前二十日以書面函報本會同意。

四、申請期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申請期程：申請者應於前一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十五日止，向本會申請(以郵戳為憑)。惟申請民國一百零五年辦理者，應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二十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1、補助申請表一份(如附件三)。

2、論壇企劃書一份(含電子檔)，內容應包括：論壇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等，並針對第二款各審查原則提出說明。

3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。

4、其他本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(二)審查作業：由本會就申請單位所備之書面資料，依據以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，必要時，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：

1、論壇舉辦對客家公共事務的助益與影響。

2、自行投入資源及結合在地相關資源情形。

3、倡導青年參與及投入客家公共事務情形。

4、過去辦理活動成效。

(三)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團體，所提供之申請資料不論獲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五、核銷與結案：

(一)經本會同意經費補助單位，應於論壇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送本會辦理核銷結案：

1、成果摘要及成果報告書。

2、領據(格式如附件四)。

3、受補助單位應將符合計畫核定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，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，送本會審核，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，以備相關單位查核(請依附件五格式黏貼及用印)。

4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(格式如附件六)。

5、指定匯入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6、其他本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

(二)如獲補助之論壇辦竣日期為十一月或十二月，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請款核銷。

(三)逾期未請款結案者，本會將取消其補助。

(四)補助經費核銷結案情形，經本會綜合評核後，列為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。

六、受補助者之義務：

(一)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論壇，應錄製論壇辦理情形之影片，上傳至影音分享平台(如YouTube、Facebook等)並開放各界點閱。

(二)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，以利經驗交流及分享。

七、著作財產權：獲選之企劃書、成果報告書(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及紀錄片等)、文字紀錄、影音資料等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，同意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宣傳等非營利出版及活動使用，獲選團體不得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依本會核定之內容辦理，未依規定辦理或有不實情事者，本會得核減補助經費或取消其補助。

(二)同一案件，如已獲得本會其他專案經費補助，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，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案件經本會查證屬實，取消其補助資格，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，二年內不再接受其申請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執行本會核定補助之論壇計畫，應恪遵國家法令，如涉有不法者，本會除依法追究外，並不再接受其依本要點提出之案件申請。

九、若申請案有政策性需要，得不受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之限制，專案審查，陳請核定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鄉（鎮、市、區）一覽表**

 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客會企字第1000002677號公告發布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直轄市、縣(市) |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 小計 |
| 桃園市 | 中壢區、楊梅區、龍潭區、平鎮區、新屋區、觀音區大園區、大溪區 | 8 |
| 新竹縣 | 竹北市、竹東鎮、新埔鎮、關西鎮、湖口鄉、新豐鄉芎林鄉、橫山鄉、北埔鄉、寶山鄉、峨眉鄉 | 11 |
| 新竹市 | 東區、香山區 | 2 |
| 苗栗縣 | 苗栗市、竹南鎮、頭份鎮、卓蘭鎮、大湖鄉、公館鄉銅鑼鄉、南庄鄉、頭屋鄉、三義鄉、西湖鄉、造橋鄉三灣鄉、獅潭鄉、泰安鄉、通霄鎮、苑裡鎮、後龍鎮 | 18 |
| 臺中市 | 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和平區、豐原區 | 5 |
| 南投縣 | 國姓鄉、水里鄉 | 2 |
| 雲林縣 | 崙背鄉 | 1 |
| 高雄市 | 美濃區、六龜區、杉林區、甲仙區 | 4 |
| 屏東縣 | 長治鄉、麟洛鄉、高樹鄉、萬巒鄉、內埔鄉、竹田鄉新埤鄉、佳冬鄉 | 8 |
| 花蓮縣 | 鳳林鎮、玉里鎮、吉安鄉、瑞穗鄉、富里鄉、壽豐鄉花蓮市、光復鄉 | 8 |
| 臺東縣 | 關山鎮、鹿野鄉、池上鄉 | 3 |
| 合計 | 11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70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|

資料來源：客家委員會「105年度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」。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**

**補助項目及標準**

1. 補助項目：主持人費、交通費、場布費、保險費、印刷費、事務機器租用、文具及耗材費等。每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。
2. 補助標準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單價及說明 |
| 主持人費 | 聘請主持人費用，每場次補助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。 |
| 交通費(含主要及協助人員) | 1. 交通費補助額度最高以火車自強號來回計算，駕駛自用汽（機）車或搭乘遊覽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、過路（橋）、停車等費用。
2. 離島之交通費，須據實核銷，並檢附飛機或船票票根。
3. 交通費領據得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，檢據覈實支付。
4. 服務地點為公車無法到達之偏遠地區得租用遊覽車或計程車。
 |
| 場布費 | 依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次編列，並核實報支，每一場次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。(含場租、茶水) |
| 保險費 | 每人每天意外險保額以不超過二百萬元為原則。 |
| 印刷費 | 活動手冊、講義、成果報告等印製費，每份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元為原則。 |
| 事務機器租用、文具及耗材等費用 | 辦理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租用、教具製作及文具耗材，核實報支。 |

備註：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「財產採購」、「設備維護」、「雜支」及「行

 政管理費」、「人事費」。

**【附件三】**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**

**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 |  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 |
| 1 | 申請單位名稱 |  |
| 2 | 論壇名稱 |  |
| 論壇時間 |  |
| 論壇地點 |  |
| 論壇對象及青年參與人數 | 活動對象： 總人數： |
| 青年人數(35歲以下)： 男： 女： |
| 3 | 論壇主題 |  |
| 4 | 預定辦理內容概要 |  |
| 5 | 所需經費（請簡列主要項目與總金額） |  |
| 6 | 擬向本會申請補助金額 |  |
| 7 | 是否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| □有（請註明其他補助單位與額度）□無1、2、 |
| 8 | 檢附文件 | * 1、申請表
* 2、論壇企劃書（含論壇名稱、目的、日期、地點、內容、實施方法、經費來源、經費概算、預期效益等，並針對第四點第二款各審查原則提出說明）
* 3、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
* 4、其他（請註明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 |

聯絡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手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傳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　 E-mail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申請單位住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註）1至8欄位如有不足，申請單位得增加次項，附於本申請表之後。

1. 本人同意將申請「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」之補助，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、通訊（戶籍）地址、聯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），無償提供予客家委員會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2.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，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，本會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。

此致

客家委員會 **填寫人簽章：**

**【附件四】**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**

**領 據**

茲收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論壇經費，計新臺幣 （國字大寫） 元。

|  |
| --- |
| 團 體 關 防 |

領款單位： （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主辦會計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經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庫別 |  銀行 | 分行別 |  分行 |
| 存款帳號 |  |
| 存款戶名 |  |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備註：

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團體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
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裝 |  | 訂 |  | 線 |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 |  |  |  |

**【附件五】**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**

支出憑證粘存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憑證編號 | 項 目 | 金（新臺幣）額 | 用 途 說 明 |
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承辦人 | 主辦主計(會計)人員 | 負責人或授權核定人 |
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 （簽名或蓋章）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憑證黏貼處

**【附件六】**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**

**總經費支出明細表**

受補助者：

論壇名稱：

會計年度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單位獎(補)助情形 | 獎(補)助單位 | 獎(補)助金額(元) |
| 客家委員會 |  |
| 其他機關名稱 |  |
| 其他機關名稱 |  |
| 計畫總經費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日期 | 摘要本欄請詳實填寫支出用途，並配合原始核定計畫書經費項目繕寫 | 金　　　額（新臺幣） |
| 年 | 月 | 日 | 百萬 | 十萬 | 萬 | 千 | 百 | 十 | 元 |
| **主持人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
| **交通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
| **場布費*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
| **保險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
| **印刷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
| **消耗性耗材費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：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：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經手人： 負責人： 會計單位：**

（簽名或蓋章）